

●宋锡祥

论台湾《贸易法》对进出口贸易的管制

备受岛内外经贸界人士瞩目的台湾《贸易法》，历时将近十年的酝酿，终于在1992年元月14日由“立法院”三读通过，同年2月5日公布并付诸施行。该法的颁布和实施，不仅标志着台湾经贸管制规范步入了自由化、透明化和制度化的新阶段，而且也有助于台湾以独立关税区身份加入关贸总协定，同时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探讨和分析台湾现行《贸易法》，业已成为开展海峡两岸经贸交流所必须探索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台湾《贸易法》出台背景考察及其适用范围

台湾《贸易法》之所以出台并成为发达国家所关注的一个热点，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总括起来主要有两点：其一，台湾原有经贸法规阶位较低，透明度不高。众所周知，对外贸易在台湾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每年有大幅度的贸易收支顺差，仅1991年就达157亿美元，外汇储备额已超过800多亿美元，这与台湾每年保持巨额的贸易盈余有很大关系。但多年来台湾规范国际贸易业务往来的经贸法规仅依赖于几十年来陆续制定和颁布的三十多种行政命令，这种缺乏透明度的分散立法和立法的非统一性，不仅给与台湾有经贸关系的国家和地区了解台湾经贸政策和原则带来诸多不便，而且越来越成为台湾当局进一步开展对外贸易的抑制机制。因此，制定具有权威性的、综合性的、统一的外贸基本法，将有助于台湾对外贸易政策迈入“国际化”和“自由化”的法制轨道，同时也是巩固和发展对外贸易所必需的。其二，制定和颁布《贸易法》是台湾申请加入总协定的必然步骤。台湾以往外贸基本法的阙如，给其加入总协定的谈判带来种种困难。对外贸易的某些方面缺少基本规定，既给台湾当局进行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增加了难度，也助长了总协定某些缔约国对台湾的不信任感。通过制定统一的对外贸易基本法，全面体现台湾的对外贸易体制与政策，将其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经营体制以基本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便于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台湾，作为其扩大对外贸易的法律保障，也是做好台湾外贸法律与《关贸总协定》相衔接工作的必然趋势。

台湾这部新制定的《贸易法》，其立法架构分为“贸易管理”、“贸易谈判”和“贸易拓展”三大部分，而以“贸易管理”为主。全文共分五章，包括总则、输出入、贸易推广与辅导、罚则和附则，计36条。此外，还有一系列的子法相配套，近期内已经或将要颁布实施的法规主要有：“贸易法施行细则”、“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货品输出管理办法”、“货品输入管理办法”、“货品进口救济案件处理办法”、“进出口厂商登记及管理办法”、“推广贸易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以及“高科技货品输出入管理办法”。

从世界范围看，工业发达国家或地区一般都将贸易、投资和国际协助作为其开拓国际贸易发展空间的三部曲。而台湾《贸易法》所规范的对象和范围除货品贸易外，还延伸至附属于货品的智慧财产权的输出入行为，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智慧财产权（第2条）。但法律并未涉及国际投资。对于非附属于货品的智慧财产权的输出

入者，如商标的使用授权、专利技术的转移或著作权的转让，依照投资法规得作为国外来台投资的股本，则受其他法令规范而排除《贸易法》的适用。

为了加强对矽晶体和营业秘密的保护，台湾目前正在拟定“矽晶体保护法”及“营业秘密保护法”，一俟完成立法，上述两项内容也将列入《贸易法》的保护范畴。至于国际协助，不在《贸易法》解决的范围之内，由台湾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国际经济合作基金设置条例”来加以规范，并拨出一定金额作为国际援助之用。

二、台湾《贸易法》的主要特点

1、从有利于台湾与其他贸易国家的平等地位出发，确立“原则自由、特案管制”的自由输出入原则。这主要体现在两项具体原则之中，即自由贸易原则和贸易互惠原则。其中，前者明示台湾现阶段对外贸易的政策取向，本着贸易自由化、国际化的精神，发展对外贸易，健全贸易秩序，以增强台湾的经济实力；后者基于岛内安全的考虑，主管机关得会同有关机关报请“行政院”核定禁止或管制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贸易。但主管机关所采取的特殊管制措施均需在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请“立法院”追认。另外，对外贸易谈判所签署的协定或协议，应报请“行政院”核转“立法院”议决，属于行政裁量权的除外。

2、顺应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趋势，对货品实行负面列表输出入管理制度。根据台湾《贸易法》第11条规定，进出口货品除因国际条约、贸易协定或基于“国防”、治安、文化、卫生、环境与生态保护或政策需要受到管制外，其余均准许自由输出。也就是说，采取所谓“准许自由输出入为原则，限制为例外”的制度。具体措施上最显著的特点是，货品进出口分类实行“负面列表制”方式，不再公告准许输出入项目，而仅列举不准出口的项目。限制输入的部分，将由“国贸局”统一公告“限制输入货品表”，进口表内的货品需办理输入许可证，进口表外的货品则一律免征。目前免证输入项目已由原来的65%提高到85%以上，这表明限制进口的项目已大幅度减少，进口手续也尽可能地简化和透明化。而《贸易法》所限制的货品，大多是长期性限制。但涉及天灾、危害岛内安全等六种情形时，则可采取暂时性限制。至于货品输入许可证核发、输出入配额管理或其他输入审查登记等事项则委托金融机构或公会来办理。

3、禁止不公平竞争行为，建立进口救济制度。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其一，针对外国产品以补贴、倾销方式输出货物至台湾，对岛内竞争产品造成实质损害、有实质损失之虞或对其产业的建立有实质阻碍，经“经济部”调查损害成立者，“财政部”得依法课征平衡税或反倾销税。需要专门提及的是，两大法系在这问题上的做法不完全一致。英美法系国家往往把反倾销及反补贴作为“贸易政策工具”的重要环节而成为贸易法的一部分。例如，美国1979年的贸易协定法对此均有所规范。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则侧重于加征特别关税，将其纳入关税法的范畴。作为大陆法系的台湾也不例外，其课征平衡税和反倾销税的法源为关税法（第3、46条），该法主要规定平衡税与反倾销税的课征范围、对象、税额、开征或停征日期及其实施办法等，同时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机关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并送请“立法院”查照。“财政部”于1973年根据关税法的立法授权制订课征实施办法，并在当年发布施行。可见，原先是由“财政部”主管平衡税和反倾销税的课征及负责相关事宜，而现行《贸易法》则规定以“经济部”为主管机关。其二，因进口过多而对岛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失，经调查属实的，得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提高关税、设定配额或关税配额，与外国

咨询采取自动出口限制、自动限制协定或有秩序行销协定，甚至对岛内产业提供诸如协助转业、职业训练等的调整协助。台湾“经济部”在处理进口救济案件和受理倾销及补贴案件损害的调查时，将设立贸易调查委员会，由委员11人组成，“经济部长”为主任委员，其中5人为财政、农业、劳工、贸易、工业相关机关代表，另5人则聘请对国际经济、产业、贸易有丰富经验或专长的学者专家担任，但有一定任期。该委员会将独立行使职权，所作裁决具有准司法权的效力。

4、增设贸易报复条款，以反制外国不公平贸易竞争行为。按照台湾《贸易法》第6条第6款规定，如果外国以违反国际协定或违反公平互惠原则的措施，妨碍台湾对该国输出入时，或输出货品到台湾致使岛内直接竞争产业增加负担并遭受重大损失时，“经济部”得暂停特定国家或地区或特定货品的输出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如限制输出入、提高关税或设定限额等。从性质上看，此项条款主要是针对外国不公平贸易行为课征报复性关税，它类似于欧共体反倾销法的“贸易政策工具条款”和美国综合贸易法案的301条款之功能，所不同的是，台湾称之为“606”条款。该条款的设置将为台湾今后实施贸易报复措施提供法律上的依据。

5、对进出口商的禁止行为作出必要的规范。按照台湾《贸易法》的规定，进出口商不得侵害台湾及他国依法保护的智慧财产权，也不得有未依规定标示产地或标示不实等行为。目前岛内进口货品原则上无需标示产地，只有对特定的纺织品才需标示产地，以防止非法转运，但其他法律另有需要标示原产地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例如食品卫生管理法中明确要求，进口食品要有进口商和国外制造商名称（包括产地）的中文标示；药事法也规定药品的包装、标签需要制造商（包括产地）的名称等。若有标示不实的，则仍沿用“国贸局”的处理原则。

6、配合“多边出口管制联合委员会”所建立的国际规范，建立高科技货品输出入管理制度。为了引进先进国家高科技货品的需要，台湾“经济部”将依据《贸易法》第13条的授权，制定高科技货品输出入管理办法并公告管制出口清单。该办法的宗旨并非限制高科技货品输入岛内，而是限制或管制将高科技产品销往俄罗斯、东欧国家及中国大陆等。在实际操作上，采取输入前先核发进口证明书，若属管制较严的项目，则货品在通关放行到台后由“国贸局”发给抵达证书，以此作为今后稽查的主要依据。此外，还要追踪有关变更用途或再出口时所销往的国家。

7、授权行政机关依法同各贸易对象国进行谈判，并建立谈判前的公厅会制度。就有关对外贸易事务与外国谈判及签署协定或协议，主要由主管机关或经“行政院”指定的机关来行使。谈判事项涉及其他机关的，应事先协调；如果超越“行政院”裁管权而属于条约案者，则应报请“行政院”核转“立法院”议决。由于对外贸易谈判往往牵涉配额量等有关业者的权益，世界各国都力图避免本国贸易经营者的利益受损。而台湾对美贸易尽管有大幅度顺差，但其贸易谈判大多处在防守多于进攻的不利地位，未能最大限度地体现和谋求岛内业者的利益。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台湾《贸易法》第8条明确规定，有关经济贸易事务与外国谈判及签署协定或协议前，行政部门得视需要会同“立法院”及相关部会或机关举办公厅会或征询学者专家及相关业者的意见。此项制度的建立，既充分考虑和照顾业者的权益，即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谋取其最大利益，如涉及配额的，则力争最大数量的配额，也符合台湾当局的整体利益。总之，公厅会制度的运作使台湾对外贸易谈判趋向合理化。

8、通过咨询或谈判排除不公平贸易障碍。目前，有些国家对台湾特定产品的输往，实

行差额关税、配额限制等不公平待遇，除检验费用偏高、干预交易价格以外，还委托本国公证公司在台湾实施所谓“装船前检验”等。上述做法均构成对岛内产品外销的障碍。有鉴于此，台湾《贸易法》明确要求主管机关协助进出口厂商，主动通过与外国咨商谈判来排除其在外国市场上的不公平贸易障碍。与此同时，为拓展和支持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得设立推广贸易基金，就进出口货品，由原来向银行结汇时缴纳的1.5‰的进口签证费，改为由海关统一收取最高不超过其价格0.5‰的推广贸易服务费，以减轻进口商的负担。倘若厂商遇到重复缴付的情形，将由“国贸局”在查实后予以退回。因此，设立推广贸易基金，并赋予相关行政部门（主管机关贸易推广机构）一定的职责和权限，有利于其通过各种咨商渠道，包括咨商谈判、举行经济合作会议、贸易投资研讨会等形式，谋求与对台湾设有不公平贸易障碍的国家改善关系，以促进双边贸易的顺利发展。

9、对违法者由原来的停权处分改为以罚锾为主。在《贸易法》尚未出台前，原有经贸法令对进出口人违规行为只能采取停止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输出入货品的权利，至多撤销其进出口厂商登记。如此一来，受处分的厂商在处分期间就无法开展正常的营运活动，造成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而现行《贸易法》对此有所改进，把所列举的七种违规行为主要采取罚锾（新台币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为原则，只有对违规情节重大者，才附加停权处分，以便有效地遏制违规行为的再度发生。但此条文（第28条）的不足之处在于，倘若违规所得已超过罚锾数额的，仅作罚锾处分显然无实际效果可言。

10、积极推动国际贸易争议仲裁制度。在诉讼程序上，台湾实行三级三审制。倘若业者同外国进出口商发生贸易纠纷均诉诸司法裁判，势必耗时费力，旷日持久，这对双方商务往来颇为不利，而最佳途径莫过于实行商务仲裁制度。有鉴于此，《贸易法》特设专门条款，推行国际贸易争议的仲裁制度，力求进出口商利用仲裁、调解或和解程序，积极处理贸易纠纷。一俟商务仲裁制度的确立并有效运作，行政部门可望持中立态度和立场，避免贸易纠纷案件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需要专门提及的是，根据台湾商务仲裁条例及强制执行法的规定，仲裁裁决具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效力。当然，受理贸易纠纷带有自愿的性质，经营国际贸易业者如能与外国进出口商在买卖契约中订有仲裁条款，或事后订立仲裁协定，将有助于仲裁制度的有效运作，否则无法寻求仲裁方式解决。

11、增设不服原处分声明异议程序，依法强化对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在台湾，虽然业者对于行政部门处分的案件不服，得向原处分机关申请复议，但申请复议并非属于法令上规定的正式程序，因此，复议程序往往形同虚设、名存实亡，故而实际效果并不显著。而现行《贸易法》增列不服原处分得向“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声明异议，请求重审，“国贸局”在收到异议的次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至于对异议重审结果不服的，似可依诉愿法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愿、再诉愿和行政诉讼。此项制度的设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其本意显然是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出发，增加异议程序，由原处分机关重审，一旦发现原处分确有不当或不适法之处，得以自行改正，争取时效，免使业者坐失商机。

三、对台湾《贸易法》的基本评价

综观作为进出口贸易基本法的《贸易法》，不难看出，台湾国际贸易规范的架构已初具规模，构成了以《贸易法》为核心，实施细则为补充，其他法规相配套的能够调整和规范对外贸易各方面关系的法律体制。同时，《贸易法》的内容还考虑到将来与关贸总协定的衔接

问题，这对随大陆复关后台湾以独立关税区的身份入关创造了条件，有助于台湾对外贸易的进一步拓展和贸易管理的规范化，故而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贸易法》制定后，“经济部”与“财政部”的职责和权限的划分更趋合理和科学。如前所述，台湾《贸易法》将原由“财政部”关税税率委员会对反倾销或反补贴案件所作损害的调查部分，移交给新成立的“经济部”贸易调查委员会处理，由“经济部”作为产业主管机关，直接受理损害成立与否的调查。这样做并非想塑造两套不同反倾销及反补贴的构成标准，而是为了加快此类案件的审理过程，及时有效地反制外国不公平贸易竞争，以达到合理保护岛内产业之目的。

第二，对货品实行负面列表输出入管理制度，意味着准许自由输入的货品，无须经当局核发出口许可证就可直接按有关规定输出入，这是对台湾现有进出口签证制度的一个重大突破。其好处在于：（1）它有助于改变以往当局过多的限制性干预行为而增加外国经营业者在交易中的风险负担；（2）由于取消了货品进出口的签证制度，改用负面列表方式，使台湾的经济政策和原则更具有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随着岛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例外限制部分势必逐步减少，贸易自由化的比重和市场的开放度将逐年提高。

第三，力求同《关贸总协定》的相关条文相衔接。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从条文内容上看，无论是其架构模式还是主要精神，都与总协定的有关条款（第11、20、21条）基本趋于一致，如排除货品输出入许可证的使用规定，即使台湾以独立关税区的身份入关，也无需修改该条款，以保持贸易基本法的相对稳定。其二，为了同总协定的规范保持一致，台湾《贸易法》对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只作警告处理。至于罚锾多寡，行政部门将依法设定处罚标准，以资遵循。其三，救济措施也为国际规范所容许，如总协定第19条规定，当某缔约国因承担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义务，使某种产品大量进口而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时，该缔约国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实施所承担的义务，撤销或修改关税减让。也就是说，总协定允许在某些条件下可不遵守关税减让原则，即所谓“免责条款”。而台湾《贸易法》所建立的进口救济制度同总协定的原则精神也是相吻合的。当然，采取此种紧急救济措施应有适当的年限，正在拟定中的台湾“货品进口救济案件处理办法”设有所谓“日落条款”（指反倾销税或出口商的义务承担，都在它们自生效之日起若干年内有效，待期限届满，即象太阳落山一样自动失效），规定为3年，加上一次延长期，共计6年。它比欧洲共同体反倾销法所限定的5年时间要长，但短于美国综合贸易和竞争法的8年期限。

《英汉会计词汇》一书问世

我校会计学系编撰的《英汉会计词汇》（增订本，上海财经大学丛书）一书，已由立信会计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共34.1万字，是一本会计工具书。全书收集英语会计词汇约一万条，包括国外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审计以及与会计密切有关的名词术语。中文译名力求准确、简明和通

用，并适当照顾某些词的习惯用法。对于一些新词、易误解或不易理解的词目，则均附有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其含义。本书书末附有国外主要会计机构、团体、组织等名称，有关会计文献，会计常用缩略语等附录。

（朱）